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处罚信息（2020年7月第二批）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时间	救济渠道	涉案产品控制	处罚机关
1	峰市监稽食处字（2020）30号	山东以恋食品有限公司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案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山东以恋食品有限公司	92370404MA3ERRVY5P	赵传印	罚款	2020.7.3	已履行，2020.7.10	60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无涉案产品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法定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行政相对人居民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时间	救济渠道	涉案产品控制	处罚机关
1	峰市监稽食处字（2020）35号	山东鼎隆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乳酸菌饮品案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乳酸菌饮品案	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山东鼎隆食品有限公司	91370400MA3FDKL56W	孙芳	罚款	2020.7.23	已履行，2020.7.23	60日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无涉案产品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